

#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类别：B类

麟住建函〔2023〕22号

签发人：王彦平

## 关于政协麟游县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73号提案的复函

何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小区充电桩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县小区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根据您的建议进行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您提的建议非常好，实事求是地反映出我县物业小区客观存在的实际问题，对我们今后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行认真采纳。同时我局根据我县物业小区存在的电动车充电设施设备配备不齐全，业主电动车乱停乱放，私扯飞线为电动车充电，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全县共有各类住宅小区 110 个，其中：纳入物管企业管理的 41 个小区（由 16 个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自管小区 64 个，业主自治管理小区 4 个，业委会自管小区 1 个。由于部分小区建成年代久远，按照当时的规划设计，没有安装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棚和充电桩，业主电动车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和楼道违规停放，私扯电线为电动车充电现象较为严重，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为彻底解决存在问题，我局根据物业小区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电动车集中停放棚和充电桩安装建设工作。

一是提前做好规划设计。对于一些新建小区要从设计阶段，按照上级规定，规划配备一定数量的电动车集中停放棚和充电桩，满足小区业主充电停放需求。建设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进行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安装任务。

二是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补短板。要求小区的原建设单位和小区物业公司，在充分征求小区广大业主意见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小区空闲地、道路两侧或部分绿化带增建、扩建部分电动车集中停放棚和充电桩。目前已通过项目申报，对县城宏达小区、39 号家属院、兴元小区、海鑫小区等 17 个小区配建了电动车充电桩棚，为小区业主提供便利服务。

三是加强小区电动车停放管理。小区物业公司组织人员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对于一些违规停放车辆和私扯电线为电动车充电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对于一些不听劝阻的要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或消防部门进行处置，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四是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强意识。充分利用小区电子屏、业主

微信群、悬挂条幅、张贴安全提示等方式，广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引导广大业主安全、合理有序停放电动车，增强业主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五是加强部门联动强执法。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一些物业企业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和业主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处罚，杜绝我县物业小区火灾事故的发生。

目前，已联系投资商，进行小区现场勘察选址，提出电动车充电桩投资建议方案，由投资商出资建设、经营管理，方便业主充电使用。

电动车集中停放棚和充电桩安装建设事关广大居民切身利益，同时为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作为物业主管部门，我们责无旁贷，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住宅小区电动车集中停放棚和充电桩安装建设工作。

感谢您对我县小区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9日

(联系人：王善群 联系电话：0917-7902107)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沈丽委员